## CyberLink

#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作業管理辦法

#### 第一條 (訂定目的及依據)

為落實公司誠信經營文化價值,並依據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之規定,訂定本公司「檢舉作業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,以資遵循。

#### 第二條 (適用範圍)

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,均適用本辦法。凡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,涉及違反法令、公司規章制度,或有其他不當行為以致影響公司權益者,得提出檢舉。

#### 第三條 (受理單位)

- (一) 電話舉報: (886)-2-86671298, 稽核主管。
- (二) 電子郵件舉報: whistleblower@cyberlink.com(自動轉發稽核主管)。
- (三) 投函舉報: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00號15樓 訊連科技稽核主管。

#### 第四條 (舉報原則)

- (一) 以實名舉報為原則,匿名舉報為例外;實名舉報應提供舉報人 真實身分、被舉報人姓名、單位、職務、基本情節、涉案金額 等資訊;匿名舉報需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,例如 書證、物證、基本情節、當事人姓名、時間、地點、關係人, 並經查證屬實後由專責單位展開內部調查。
- (二)舉報信息經初步審視後,若有下列情況之一,得不予受理或回 覆。
  - 1. 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舉報,且無具體內容可供核查者。
  - 2. 舉報內容顯屬謬誤或浮誇不實者,或未能提供可資證明違法失職事實之證據,或經查證與事實不符,或純屬虛構偽造者。
  - 3. 同一舉報事由經適當處理,並已明確答覆,仍一再舉報者。
  - 4. 同一舉報案件,舉報人以同一事由已向公司其他管道舉報並 經受理者。



#### 第五條 (處理程序)

- (一)舉報受理之專責單位對於各項舉報案件,如非屬第四條(二)範圍者,於受理後應儘速處理。
- (二)調查單位人員為舉報人或被舉報人的直系或旁系血親、三等親之姻親,或與被舉報人存有利害關係,或存有可能影響案件處理之其他關係者,應予迴避;且調查過程應公平、公正,並依相關規定進行。
- (三) 調查單位應將調查過程、結果及相關文件以書面、電子檔或系 統簽核建置方式紀錄保存至少五年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,發生 與舉報內容相關之訴訟時,相關資料應繼續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
#### 第六條 (舉報人保護)

- (一)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,並秉持迅速、公正客觀立場處理,對舉報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與舉報資料,本公司將依法予以保密,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。
- (二)本公司對於舉報人或參與調查者應採取適當保護措施,包括但不限於:除舉報人同意,不得於公開文書中記載舉報人之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其身份之事實,對舉報人之姓名、工作單位、地址、電話等必須嚴格保密;向舉報人查證事實時,應在不暴露其身份之情況下進行。

### 第七條 (實施)

本辦法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後公告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訂定。